

# 奈曼旗法院审理一起涉嫌“保护伞”案件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杜某君涉嫌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杜某君在担任包头市公安局常委、副局长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常委、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请托,打招呼说情,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贿赂金,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杜某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明知或应当知道郭某生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不依法履行职责,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阻碍、干扰公安机关执法,多次帮助郭某生等人逃避法律制裁,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其行为构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庭审中,合议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被告人、辩护人进行了充分答



辩,法庭给予了被告人杜某君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

利,被告人杜某君在最后陈述阶段深刻忏悔,对全案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徐鹏飞)

## 聚餐喝酒出意外 同饮伙伴惹官司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张晓霞) 单纯的饮酒并不能使其饮人之间形成特定的法律关系,只有因共同饮酒行为致使他人发生特定的危险,其他共饮人才凸显出特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即饮酒后的提醒、通知、护送、照顾义务。家住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的白某就因此摊上了“官司”。

近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董慧燕受理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2018年10月13日中午,白某与史某在树林召镇南新民村一起喝酒。酒

后,白某将史某送到南新民村民张某家中后自行离开。因当天张某家中无人,第二天早晨,白某到张某家中时发现史某已死亡。因白某未将喝醉酒的史某妥善安置,也未通知其家属,于是史某的妻子刘某将白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白某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30000元。

在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情绪都比较激动。死者史某的妻子刘某哭红着眼睛,责怪白某没有尽到妥善照顾义务,致使丈夫死亡。白某则称他和史某是关

系非常好的兄弟,且在酒后将史某安排在张某家中休息,他也痛心这样的结果,但却没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董慧燕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委屈”,并适时以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本案案情对双方进行耐心开导和说服。在董慧燕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白某同意给付刘某30000元赔偿金,刘某也做了让步,同意白某分期给付,双方相互谅解,使一场原本剑拔弩张的纠纷,最终妥善化解在诉讼之前。

## 发现“商机”超载牟利 一朝被查化为泡影

**呼和浩特讯** “每个学生一个月收取400元,每次接送12个学生,每天跑2趟”。“算了这笔账后,新学期开始,驾驶人李某租赁了一辆商务面包车做起了“黑校车生意”。跑了不到半个月,李某的如意算盘化为泡影,而且还要担负法律责任。

9月15日7时20分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八一市场中队交警在气象局西巷执行护学任务时,一辆黑色的商务车出现在交警的视线,这辆商务车沿

气象局西巷由北向南行驶中看到前方有交警执勤突然降低行驶速度,驾驶人的举动引起了执勤交警的警觉。拦停后,交警对车辆及驾驶人检查中发现,这辆商务车内除驾驶人外,乘坐了12名学生,而商务车核定载客人数为7人,超员率达85%以上。面对交警询问,驾驶人李某交代,车上的学生均住在新城区红山口村。通过孩子家长群,李某发现许多家长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孩子上下学,捕获到这个“商机”后,李某决定从

外甥女郭某那租赁了一辆商务车,专门接送学生,每天2趟,每名孩子每个月400元的费用,路线是红山口村到新城区八一路小学。对于超员行驶,李某交代为了多挣点钱,就把安全的事抛在脑后。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18条,第45条第1款规定,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罚款1至2万元。目前,执勤交警对车辆依法暂扣,对驾驶人传唤调查。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王永明 赵亚楠)

## 假借恋爱之名骗钱财 警方万里追踪抓嫌犯

**开鲁讯** 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非常热闹,开鲁镇居民王女士及其家人将一面印有“挽回损失、破案神速”字样的锦旗交到刑警大队办案民警手中,并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非常感谢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为我挽回了经济损失近15000元。”

据了解,2020年4月16日,家住开鲁县开鲁镇的王女士报案称:“2020年2月9日到4月14日期间,被人以谈恋爱的名义骗走了14606余元钱,请求出警。”该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刻展开调查,经了解,在2020年1月末,王女士通过快手平台与

一名男子加为微信好友,这名男子自称是从事化妆品代理工作的,此后,她便与对方在微信上确定了恋爱关系,但是从确立关系到4月14日期间,她与这名男子从来没有见过面,两人只是通过微信聊天,在聊天的过程中,对方以各种借口向她借钱,并许诺很快就归还。王女士也没想太多,在近二个月内分别以微信转账、微信红包、扫码付款和微信向点小程序的方式,断断续续给对方14000多元钱,直到有一天,王女士发现该男子将她删除了,才感觉到事情不对劲,于是选择报案。

了解案情后,办案民警根据被害人提供的信息,立即展开侦查、研判,经过大量的核查工作,终于成功锁定山西省临汾市居民张某某为犯罪嫌疑人。办案民警立即与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沟通,在得到临汾市襄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协助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并全部返回被害人王女士损失14606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山西临汾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过程中。(李晚庆 姜威)

## 非法获利超亿元 犯罪团伙获刑罚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非法获利1.18亿余元的陆山青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一审宣判,41名被告人被判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10月起,被告人陆山青、安泽南开始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到2017年9月,其所成立的公司已逐步形成由陆山青全面控制、组织、领导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多次共同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信息等犯罪活动。

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间,陆山青通过网络宣传、非法购买公民信息等方式获取

“客户资源”,出资委托被告人张云鹏开发了“51掌上宝”微信公众号网络贷款平台,以“无抵押网络贷款”“快速放款”的名义对外宣传,并利用被害人急需资金的心理,与借款人签订隐瞒高额逾期费用的借款协议。

在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后,他们甚至私自更改借款实质性条款,以“砍头息”方式预先扣收借款手续费,并以“借一押一”方式虚增借款数额。逾期后,便采取频繁通过“电话轰炸”手段,滋扰、辱骂借款人,甚至向借款人及其亲友发送附有借款人形象的侮辱照片,胁迫其支付“逾期费”“押金”“推介费”及虚高的“债务”。在此期间,该犯罪集团累计

非法获利1.18亿余元。

法院认为,以被告人陆山青为首的犯罪集团的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侵犯公民财产、人身权利,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等情况,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陆山青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其余4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2年至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00万元至4万元不等的罚金。

庭审中,41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宣判后,他们均当庭表示不上诉。(刘懿德)

## 使用伪造变造车牌 车主触法受到严惩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李明哲) 为了进一步提高辖区行车秩序,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态势,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查处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使用变造机动车车牌的违法行为。

8月20日上午,该大队接到部局推送预警信息,有一辆伪造、变造号牌车辆在荣乌高速鄂尔多斯段有行动轨迹,该车是一辆黄色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经查询,该号牌是一辆灰色现代牌小型轿车。接到预警信息后,该大队通过车辆轨迹分析研判等手段,民警发现该车主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内活动频繁。在充分掌握其运动规律,近日,民警驱车赶到宁夏银川市,将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的车主马某某传唤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接受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目前,马某某对自己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马某某处以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 家庭琐事起纠纷 伤害他人被判刑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曹某故意伤害罪,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于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检察院指控,2019年5月2日17时许,被告人曹某与其内弟郝某因家庭琐事而发生纠纷,曹某将郝某打伤,致使被害人郝某右踝关节骨折。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其所受损伤评定为轻伤一级。案发后,曹某与被害人自愿达成赔偿协议并全部履行,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曹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他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法院认为,被告人曹某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曹某与被害人系近亲属关系,已就民事赔偿问题与被害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全部履行,得到被害人谅解,当庭认罪态度较好,认罪认罚,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于是玉泉区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曹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王美艳 陈海青)

## 朋友聚餐推杯换盏 酒驾回家被抓现行

**乌海讯** 日前,乌海市交警支队国道大队在夜查行动中查获一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女司机。

当晚23时50分许,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驶入检查点,执勤民警走上前去,看到司机是一名中年女性。民警示意司机将车窗降下来,透过打开的窗户,一股浓烈的酒味飘了出来。民警立刻将这名女司机带离车辆,同时将她驾驶的机动车移至安全区域。

这名女司机下车时,嘴里还嚼着一块口香糖,当时,她面色通红,民警站在其身边可以闻到浓烈的酒气,她下车后全身就开始不断发抖,紧张到连说话都不清楚。通过民警的安抚,她的情绪才逐渐平稳下来。民警依法对她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已经达到了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民警将其移交大队办案中心处理,通过询问,这名女子称:她下午驾车去给朋友送减肥药,送完药后朋友挽留吃饭,席间经不住劝,就喝了两瓶啤酒,之后觉得自己喝的不多,而且也没有预料到交警会夜查,所以才驾驶机动车返回家中,谁知半路被交警查个正着。办案民警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同时罚款1000元。(曹俊鑫 王智源)